

费补助申请表；

2.城镇新就业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汇总）表；

3.城镇新就业人员相应资料（复印件）。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或机构向城镇新就业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申请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银行账户基本信息。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

3.审核公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或机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社会保障保卡或机构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月申请，按季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表

2.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表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局）

业务表单 1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表

序号	申请人或机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身份类别	采集新就业 人员数量	申请补 助金额	核准新就业 人员数量	核准补助金额

申请人或机构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备注: 申请人身份类别分别为①用人单位劳资人员; ②城镇新就业人员; ③乡镇(街道)就业信息采集人员; 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在表中选择类别序号。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表

序 号	基本信息				就业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①新就 业 本 人 电 话 ②新就 业 单 位 电 话)	学 历 (①研究 生 以 上 ② 本 科 ③专 科 ④高中/ 中专 ⑤初 中 ⑥小学)	新就业前 人员身份 (①就业 转 失 业 人 员 ②就业 困 难 人 员 ③其他 人 员)	新就业地 点 (所在 县 市 区 乡 镇 街 道)	新就业类 型 (①初 次 就 业 ② 失 业 再 就 业)	新就业方式 (①单位就 业 ②个体工 商 户 ③公益 性 岗 位 安 置 ④灵活就业 业)	新就业时间 (① 就 业 登 记 ②参 加 社 会 保 险 ③ 劳 动 用 工 备 案 ④工商登记注 册 ⑤签订公益 性 岗 位 协 议)	新就业单 位 名 称 (灵 活 就 业 为 从 事 工 作 内 容)	新就业单 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从事产业 (①第一 产业 ② 第二产业 ③第三产 业)	

单位负责人签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说明：（一）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城镇新就业人员情况，应按新就业时间分月登记填报。（二）本表“学历”“联系电话”“新就业前人员身份”“新就
业时间”“新就业方式”“新就业产业”项应从其备选类别中先选填序号并在选定序号后注明具体内容。

11.11 政府规定的其他支出

11.11.1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人员和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以及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

三、受理机构

劳动预备制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培训人员花名册；
- 2.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就业创业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4.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能力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5.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

6.垫付培训补贴协议；

7.城市低保家庭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动预备制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将材料报送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受理初审。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相关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生活费补贴拨付到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七、办理时限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

八、业务表单

1.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垫付协议

2.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垫付生活费补贴人员名册

（联系单位：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业务表单 1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垫付协议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乙方：年第 期 班 名培训人员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7〕8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按规定对乙方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培训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培训期间为培训人员垫付生活费补贴。

二、乙方缴纳培训期间生活费确有困难，委托甲方先行垫付，积极配合甲方申请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材料。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劳动预备制培训垫付生活费补贴人员名册

制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培训职业 (工种)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取得职业 资格等级	培训机构	鉴定机构	备注	

11.11.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11.2.1 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采集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适用对象

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摸排、更新的就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

三、政策标准

对从事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就业信息摸排、更新且真实、准确、有效的，按照1元/条标准支付就业服务信息采集补助，补助资金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请材料

- 1.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补贴申请表；
- 2.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花名册。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由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收集整理符合条件的信息采集人员信息及所需申请材料，向所采集的农村劳动者户籍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管理机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提请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号。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11.11.2.2 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监测信息采集补助

一、适用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强化部分
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1〕8号）。

二、适用对象

按时填报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监测情况的定点行政村、
定点样本村等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

三、政策标准

按照每村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
补助，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请材料

监测村信息采集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由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整理填报监
测村信息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

2.审核拨付。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县
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信息采集人员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
行账号。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11.11.3 农民工返乡创业

11.11.3.1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

三、政策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

2.科学编制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创业项目发展规划和

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行动计划。

3.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体系完善、创业环境优良，享受与其他招商项目同等待遇。清理涉及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歧视性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等。

4.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创业服务中介组织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成效明显。

5.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扎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创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实训等专项创业培训工作成效明显。每年接受农民工返乡创业专项培训和创业辅导人数占本县（市、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工总数的3%以上。

6.财政支持保障有力。鼓励县（市、区）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年发放农民工返乡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5000万元。

7.农民工返乡创业场地得到有效保障。

8.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人数占本县（市、区）外出务工、经商农民工总数的3%以上，带动就业人数达到返乡创业人数的10倍以上。

9.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衔接顺利，解除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后顾之忧。

10.培育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创业明星，创业典型宣传广泛，县（市、区）域内创业、兴业、乐业的社会氛围浓厚。

11.县（市、区）域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 3.本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情况报告；
- 4.本县（市、区）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规划；
- 5.县级政府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组织机构、政策措施、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文件，宣传报道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

五、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申请主体须在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对参加申报的县（市、区）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资料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有参与申报的县（市、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资料评审得分占其总分的 40%。

4.实地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分别深入到

申报参评的县（市、区）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得分占总分的 60%。经实地考察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认定资格。

5.确定拟入围名单。对申报参评的县（市、区），根据总分（即 40%的资料评审分数和 60%的实地考察分数相加）排名和当年度省级示范县认定名额，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拟入围名单。

6.公示认定。对拟入围的县（市、区）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的县（市、区），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示范县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业务表单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申报表

所在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县区名称										
县区政府地址						外出务工人员总数				
推进返乡创业领导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返乡创业公共服务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创建示范园区个数		级别			创建示范项目个数		级别			
扶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人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发放返乡创业担保贷款		是否设立返乡创业投资基金				接受返乡创业培训辅导人数				
情况简介										

情况简介			
享受其他创业 支持政策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享受金额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1.11.3.2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示范园区。申报市、县级示范园区，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条件。

三、政策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的以农民工为重点对象、孵化功能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孵化服务到位、孵化效果突出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园区内返乡农民工创（领）办企业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水、电、路、网、环保等配套齐全，能够为入园创业的农民工提供注册登记、创业培训、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招募等“一站式”服务。

3.园区内企业能够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园区吸纳脱贫人口创业就业的优先。

5.园区已被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

6.不同类别的园区需具备（一）至（五）项共同条件，同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特色专业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主导产业特色突出，规模较大、布局集中；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在县域以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有较完备的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主导产业经营主体占本乡镇经营主体的30%以上。特色旅游乡镇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5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人以上。

（2）特色专业村（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创业贷款担保等服务；主导产业特色明显，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本村（组）农户的50%以上。特色旅游村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5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0人以上。

（3）种植类园区。园区内同产业的经营主体2个以上，流转土地面积1000亩以上，带动当地种植农户100户以上，

形成联合开发格局，产品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4）养殖类园区。园区建设符合防疫规定。公司、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灵活，公司经营状况好、信誉高，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当地养殖农户 50 户以上。

（5）电商类园区。园区内设有产品展示、网商孵化、业务管理等区域，具备培训孵化、线下体验、仓储配送、生活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代购代销、缴费充值、代收代发、广告宣传等服务。入驻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0 家以上。

（6）加工制造类园区。食品加工、皮革羽毛加工、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制造、工艺编织等园区入驻企业 5 家以上，每家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 人以上。

（7）现有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吸纳返乡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创（领）办企业个数占园区企业总数 30%以上。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
- 2.河南省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3.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 4.被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的文件；
- 5.与各类园区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申请主体须

在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园区进行筛选,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可靠。

3.审核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对参加申报的园区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资料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园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分数排名和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按照1:1的比例,确定拟入围的示范园区名单。

5.实地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深入到申报参评的所有入围园区进行实地考察。经实地考察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认定资格。

6.公示认定。对拟入围园区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5天。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园区,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省级示范园区。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示范园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示范园区评审认定,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表单

- 1.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 2.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实地核查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申报表

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别	☐ 特色专业乡镇 ☐ 特色专业村（组） ☐ 特色专业园区（包括种植类、养殖类、电商类、加工制造类等） ☐ 产业集聚区等 ☐ 其他				
成立时间		占地规模		主导产业	
创业实体个数		总资产数		年销售总收入	
吸纳返乡创业经营主体个数		资产数		年销售收入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园区认定情况	该园区被省辖市认定为本级示范园区时间			年 月	
园区负责人		职务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	
园区简介					

园区简介			
享受其他创业 支持政策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享受金额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实地核查表

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创业园区名称					是否被认定为 市级示范园区			
园区地址	(请填写详细地址)							
创业园区类型	☐ 特色专业乡镇 ☐ 特色专业村(组) ☐ 特色专业园区 ☐ 产业集聚区等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主导产业					
吸纳返乡下乡创业 经营主体个数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 就业人数					
园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核查人员 实地核查意见	经 (部门) 经办人员现场 实地查看, 该项目正常经营, 且符合申报条件。 核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1.11.3.3 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25号）。

二、适用对象

经评审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市、县级示范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条件。

三、政策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根据其项目前景、带动就业等情况，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15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法定代表人是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

我省行政区域内。

2.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3.有比较完善的发展计划书，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4.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

5.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人以上（含 15 人）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60%以上。带动脱贫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6.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具有（一）至（五）项共同条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各类企业项目应具备：

①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②对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 80%以上。

③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2）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应具备：

①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县级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平均水平，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100 人以上。

②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

③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④成员主要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

⑤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⑥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过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3）家庭农场项目应具备：

①有创办专业农场的章程。

②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③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奶牛常年存栏 50 头以上，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蛋鸡常年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 只以上。

④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 80%以上。

⑤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产品使用或注册品

牌，质量可追溯。

（4）乡村旅游类项目应具备：

①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

②工作人员经过相应岗前和在职培训，掌握本岗位服务技能、特点和要求。

③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达到同类型三星级以上。

需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发展规划、创业团队、项目经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额、利润等）、奖补资金拟使用方向等。

4.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5.最近两年政府或行业评选表彰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6.吸纳脱贫人员就业的，提供脱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提供（一）至（七）项共同材料，还需分别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1）申报的各类企业项目要提供：

①最近六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包括银行流水、发

货单、购销合同等经营性证明材料)。

②员工花名册，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复印件。

④产品的合格证书。

⑤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要提供：

①入社成员花名册。

②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③最近一年的盈余分配表。

④经营规模证明材料。

⑤最近一年的主要产品(服务)销售统计表。

⑥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申报的家庭农场项目要提供：

①家庭农场章程复印件。

②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清册。

③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④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⑤农场参与或直接进行的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及商标注册等证明材料。

(4) 申报乡村旅游类项目要提供：

- ①经营项目规范化文件复印件。
- ②上岗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③经营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1.线上申报。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公布评审工作安排及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申请主体须在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可靠。

3.审核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对参加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申报主体的《申报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资料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分数排名和当年度省级示范认定名额，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拟入围的示范项目名单。

5.实地考察。由评审专家组成若干专家组，分别深入到申报参评的拟入围示范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经实地考察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认定资格。

6.公示认定。对拟入围的项目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项目，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省级示范项目。示范项目根据得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奖补金额。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示范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示范项目评审认定，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表单

1.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实地核查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别	☐ 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乡村旅游类 ☐ 其他				
注册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吸纳就业人数		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脱贫人口数	
创业实体总资产		年利润		年销售收入	
法人姓名		性别		户口所在地	县 乡 村
身份证号				手机	
经营场所地址					
开户名	(请依照开户许可证填写)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简介	(产品、市场机会、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项目简介	(产品、市场机会、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享受其他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享受金额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实地核查表

省辖市：

单位：人、万元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项目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核查人员 实地核查 意见	经（部门）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正常经营，且符合申报条件。 核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省辖市 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1.11.3.4 省级“返乡创业之星”奖励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社〔2017〕13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22〕8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号）。

二、适用对象

经选树的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

三、政策标准

被选树为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四、申请材料

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投身本地县域经济

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

2.返乡创业者需为企业的第一创始人、法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的，要求具有农村居民户口或身份证地址在农村（村、队、组），有6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并在河南区域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企业（包括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下同）；创业者类别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其他人员的，要求企业注册地在河南省内的乡村（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明确的乡村地域范围为准）。

3.返乡创业者创办的企业在当地规模较大、影响较好，并稳定经营3年以上。

4.创办的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使用童工、就业歧视、侵害员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等不良现象，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近3年无重大工伤事故。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热心公益事业，在当地社会形象较好，享有较高声誉，在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带动当地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6.往年已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民工”“河南省优秀农民工”的个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原则上不重复参加选树。有违法犯

罪记录等不良行为不在选树之列。

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选树对象登记表；
- 2.返乡创业事迹材料。2000-3000 字，包括标题、个人基本情况、外出务工或经商经历、返乡创业经历、返乡创业成效、创业感言等方面内容；
-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且身份证地址不在农村的，可补充提供农业户口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农民工的，由创业者身份证地址所在村（组）委会出具 6 个月以上外出务工经历证明；返乡创业者类别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其他人员的，由本人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提供返乡创业者为企业的第一创始人、法人或团队核心成员的相应证明材料；
- 7.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向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半年以来银行流水单复印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图片清晰可见）；
- 8.个人获奖材料；个人或企业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的相关证书等其他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 1.线上申请。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

公布选树工作安排及当年度各省辖市推荐名额。由县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帮助候选对象通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审核上报。市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对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通过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工会等部门了解相关情况,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无误。市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对参加申报的候选对象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各候选对象的《选树对象登记表》和《汇总表》上加盖公章扫描上传,通过系统提交至省级。

3.资料评审。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所有候选对象进行资料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取消选树资格。

4.确定拟选树名单。根据得分进行排名,提出拟选树名单建议,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公示认定。经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对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拟选树对象进行公示。

6.奖励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选树对象名单,由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奖励资金拨付至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个人账户。

六、业务表单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登记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推选 登 记 表

企业名称_____

所在地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此表是推荐河南省返乡创业之星用表。

一、请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不得空项。

二、企业名称必须准确，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所在地填写 XX 省、XX 市、XX 县（市），推荐单位指河南省 XX 市、有关部门；企业所有制性质指中央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职工人数、企业规模（产值）指上一年度数据。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 800 字左右。

四、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五、随报表附 3 张本人 2 寸白底免冠彩色近照（电子版发至邮箱），备存档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企业名称				
企业职工总数		企业所有制 性质		
经营内容		企业规模		
企业地址 和邮编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	--

11.11.4 “两类人员”就业帮扶

11.11.4.1 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新招用农村“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企业。

三、受理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 2.培训计划大纲；
- 3.培训人员花名册；
- 4.“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劳动合同复印件；
- 6.培训合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岗前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参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职业培训补贴相应标准的80%执行。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企业新招用“两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号		企业法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招用“两类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培训人数（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信用承诺	本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公章）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11.11.4.2 “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到县市外（省内）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脱贫家庭劳动力。

三、受理机构

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4.培训期间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票据。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两类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初审。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情况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审核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两类人员” 识别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	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 (天)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银行卡号			银行卡 开户行 名称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定点培训机构 (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经确认，____同志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____天。 (公 章) 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初审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11.11.4.3 “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包括实习）的“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两类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或“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除上述第1项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的委托书。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两类人员”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两类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生活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者本人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30 元。

七、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 1.“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 2.“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近期免冠 二寸彩照)
“两类人员” 识别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	培训地点		培训天数 (天)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银行卡号			银行卡 开户行 名称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定点培训机构 (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经确认,____同志于__年__月__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__天。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两类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两类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培训天数 (天)	培训地 点	应补贴金额 (元)
(以上“两类人员”名单可加行加页)					
定点培训机 构(培训学校) 信用承诺	本机构承诺此表信息均真实可靠。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审 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1.11.4.4 “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一、适用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

三、政策标准

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申请补贴，每人每年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补贴标准为3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 1.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
-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
- 4.“两类人员”取得就业收入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工资流水账单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身份认定、介绍就业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业务表单

1.“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中介机构填写)

中介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数（人）		申请就业创业服务 补贴金额（元）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信用承诺	本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对以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所审核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两类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劳务经纪人、劳务信息员填写）

劳务经纪人、 劳务信息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就业创业服 务补贴人数（人）		申请就业创业服 务补贴金额（元）	
银行卡号			
银行卡开户 银行名称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社会 保障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11.11.4.5 “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农村“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两类人员”创业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银行 6 个月内交易流水账（单）等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六、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两类人员”，向创业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身份认定、创业经营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

申请者本人银行账号。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两类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两类人员” 识别日期		照 片 (近期免冠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				
创业实体名称				
经营地址				
创业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请注明)_____			
工商注册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		业主或法定 代表人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全称)				
银行账号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11.11.4.6 “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参加创业培训的“两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受理机构

“两类人员”培训所在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1.“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或创业培训补贴机构申请表；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的，除上述 1、2 项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为申请协议。

六、办理流程

1.申请。“两类人员”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两类人员”培训所在地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两类人员”为农村建档立卡“两类人员”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号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包括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200 元/人、创业实训补贴 300 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 1000 元/人。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 1.“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 2.“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机构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近期免冠 二寸彩照)
“两类人员”识别日期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培训起止时间 (年月日)	至	培训地点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补贴标准(元)			申请金额(元)	
银行卡号			银行卡 开户行 名称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定点培训机构 (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经确认,同志于 年 月 日起,在我校参加了(专业)的培训。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2

“两类人员”创业培训补贴机构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两类人员”姓名	培训专业	培训时间	补贴标准（元）	申请金额（元）
（以上名单可加行加页）				
申请创业培训补贴总金额（元）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学校）信用承诺	本机构承诺此表信息均真实可靠。 （公 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所审核意见	（公 章）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11.11.4.7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奖补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 5 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 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 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 号）；

4.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29 号）。

二、适用对象

主动承担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社会责任，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招用脱贫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并保持其稳定就业一定时间的各类用人单位及组织帮助脱贫人口就业的搬迁安置区（社区）、行政村（不含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下同）。

三、政策标准

对评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的，根据其

帮扶成效按照 15 万、10 万两个档次给予奖补。

四、申请材料

1.符合建设标准的用人单位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1）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业务表单 1）；

（2）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业务表单 3、4）、劳动合同复印件、近 6 个月脱贫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以及近 6 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或近 6 个月工资相关材料，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业务系统查询有关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的，可提供查询结果（需打印盖章），无需用人单位提供同类相关材料；

（3）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需复印件，只核验原件）；

（4）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违法行为承诺书（业务表单 5）。

2.符合建设标准的搬迁安置区和行政村可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1）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业务表单 2）；

（2）搬迁安置区、行政村制定的组织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案，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活动图片，转移就业、创业台账；

(3) 本搬迁安置区、行政村涌现的转移就业致富、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和突出工作亮点(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县级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在《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加具初审意见,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示过程中产生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核查,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加具核查意见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市级审核。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

料后，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审核，其中脱贫人口花名册由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其他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在《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省级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邀请省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建专家评审组，通过专家评审组打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对拟评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行文公布，并提请省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且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

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用人单位，自发现之日起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4.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拟入围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发文认定为“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示范点根据得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奖补金额。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示范点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示范项目评审认定，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表单

- 1.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 2.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 3.用人单位招用本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 4.用人单位招用外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 5.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 6.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复评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用人单位)

申请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简介 (300 字内)			
目前在岗		本年度新增脱贫 人口 (监测对象) 人数	
吸纳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 成 效简介 (300 字, 可另附材料)			
县级初审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时, 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申请表

(搬迁安置区、行政村)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辖区内上年末常住人口总数		其中: 16 岁以上劳动力资源总数	
当年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当年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就业人数	
当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占当年农村劳动力比重	
创业人数		创办主体数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新增创业主体参加社会保险个数	
乡镇推荐意见			
县级初审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时, 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年 龄	户 籍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移动电话)	劳 动 合 同 起 止 时 间	上 岗 日 期	连 续 上 岗 月 数	月 均 工 资 (元)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基 数 (元)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4

用人单位招用外省户籍脱贫人口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上岗 日期	连续上 岗月数	月均工资 (元)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元)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业务表单 5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拟申请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引起的法律纠纷、无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侵犯脱贫人口合法劳动权益情况。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单位）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 6

河南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认定复评表

复评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复评单位名称（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初次认定为河南省 脱贫人口就业帮扶 示范点时间			
目前在岗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人数		本年度新增接收脱贫 人口（监测对象） 人数	
本年度吸纳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成效简 介（300字，可另附 材料）			
市级复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复核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省乡村振兴局 （盖章） 年 月 日	

11.11.5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6〕27号）；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71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7〕187号）；

4.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两类人员”（含防返贫监测人口）就业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受理机构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五、办理要件

- 1.“两类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 2.“两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3.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明细账（单）。

六、办理流程

1.申请。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两类人员”就业的乡镇（街道）基层服务平台，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号。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八、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联系单位：厅农民工工作处）

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请乡镇 (街道)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两类人员” 姓名	补贴月份 数(个)	补贴金额 (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
(以上名单可加行加页)				
申请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就业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